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单位名称）的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可卸式垃圾车及移动式垃圾压缩箱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9人，营业收入为55266.03万元，资产总额为81472.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移动式连体垃圾压缩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9人，营业收入为55266.03万元，资产总额为81472.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奋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04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